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0〕22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福建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

为严格落实《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闽常〔2017〕26号），坚持依法依规定费，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0〕588号）向社会公布。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服价〔2020〕58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告

为严格落实《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闽常〔2017〕26号），坚持依法依规定费，在征求省直有关单位意见后，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9月30日起废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等2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详见附件）。

请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收费清理取消工作，及时向社会重新公布本辖区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

单位名单。执收单位不得依据已废止的收费标准文件收取相关费用。

附件：废止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目录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废止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目录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19〕63号)

2.《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价费〔2018〕7号)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发改委（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